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傅宇晨先生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5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12日—2016年5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2日15:00至2016年5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三号路公司五楼大会议室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0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00,241,1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390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8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00,220,0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382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1,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79%。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计7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5,544,29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8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5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5,523,1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60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1,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79%。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00,220,0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90%；反对2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523,1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194%；反对2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8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表决结果为：同意100,220,0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90%；反对2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523,1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

效表决权股份的99.6194%；反对2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8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为：同意100,220,0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90%；反对2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523,1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194%；反对2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8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3 发行股份的数量

表决结果为：同意100,220,0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90%；反对2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523,1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194%；反对2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8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为：同意100,220,0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90%；反对2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523,1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194%；反对2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8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为：同意100,220,0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

份的99.9790%；反对2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523,1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194%；反对2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8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6 限售期

表决结果为：同意100,220,0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90%；反对2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523,1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194%；反对2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8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7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为：同意100,220,0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90%；反对2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523,1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194%；反对2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8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8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为：同意100,220,0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90%；反对2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523,1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194%；反对2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8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9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为：同意100,220,0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90%；反对2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523,1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194%；反对2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8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为：同意100,220,0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90%；反对2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523,1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194%；反对2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8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00,220,0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90%；反对2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523,1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194%；反对2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8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100,220,0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90%；反对2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523,1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194%；反对2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8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100,220,0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90%；反对2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523,1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194%；反对2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8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100,220,0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90%；反对2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523,1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194%；反对2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8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为：同意100,220,0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90%；反对2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523,1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194%；反对2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8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00,220,0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90%；反对2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523,1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194%；反对2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8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00,220,0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90%；反对2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523,1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194%；反对2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8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效益与前次资产重组承诺效益区分核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00,220,0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90%；反对2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523,1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194%；反对2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8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00,220,0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90%；反对2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523,1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194%；反对2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8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00,220,0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90%；反对2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523,1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194%；反对2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8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3、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00,220,0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90%；反对1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79%；弃权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32%。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523,1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194%；反对1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229%；弃权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77%。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沈险峰律师、廖金环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13日